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赛格三星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及赛格三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赛格三星/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赛格储运	指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股东、深赛格控股子公司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指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6028股的转增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赛格三星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由于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并且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将作为同一议案合并进行表决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一、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方案：

赛格三星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605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758 股。

本次定向转增后，赛格三星总股本从 785,970,516 股增加至 861,983,719 股，增加 10%；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由 560,970,517 股增加至 565,871,334 股，增加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 225,000,000 股增加至 296,112,385 股，每 10 股变为 13.16 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同时获得流通权。

原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深赛格	209,758,936	26.69%	-	209,758,936	24.33%
三星康宁	167,957,704	21.37%	+2,953,385	170,911,089	19.83%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110,749,679	14.09%	+1,947,433	112,697,112	13.07%
赛格集团	68,392,697	8.70%	-	68,392,697	7.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0.38%	-	3,000,000	0.35%
赛格储运	555,750	0.07%	-	555,750	0.06%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555,750	0.07%	-	555,750	0.06%

现修改为：

赛格三星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028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561 股。

本次定向转增后，赛格三星总股本从 785,970,516 股增加至 896,671,468 股，增加 14%；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由 560,970,517 股增加至 568,107,766 股，增加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 225,000,000 股增加至 328,563,703 股，每 10 股变为 14.60 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同时获得流通权。

方案修改后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深赛格	209,758,936	26.69%	-	209,758,936	23.39%
三星康宁	167,957,704	21.37%	+4,301,128	172,258,832	19.21%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110,749,679	14.09%	+2,836,122	113,585,801	12.67%
赛格集团	68,392,697	8.70%	-	68,392,697	7.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0.38%	-	3,000,000	0.34%
赛格储运	555,750	0.07%	-	555,750	0.06%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555,750	0.07%	-	555,750	0.06%

二、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就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及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海通证券就担任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截至补充本保荐意见书公告之日，海通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情况。

2、海通证券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赛格三星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赛格三星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海通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4、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赛格三星的股份，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赛格三星任职。

5、海通证券在赛格三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份。

6、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海通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此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赛格三星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赛

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过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此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此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根据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非流通股股东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的股权数量为20,340,067股，此部分股权价值已超过深赛格净资产值10%。因此根据深赛格公司章程规定，单笔超过净资产值10%的资产处置需经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程序，赛格三星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需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先经深赛格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能否获得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影响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3）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保荐结论及理由

海通证券通过对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赛格三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六、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项目主办人： 朱楨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524

传真： 021-63411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